新“24孝”，你做到了几条

壹周话题

□本报记者 金珍娇

俗话说百善孝当头，孝是中国古代重要的伦理思想之一。元代，郭居敬通过24个故事编成了《二十四孝》，一直以来被当做孝顺的基本准则。然而，随着时代的进步，《二十四孝》里的标准已经很难被接受了。

8月13日，全国妇联老龄共走协调办、全国老龄办、全国心系系列活动组委会共同发布了新版“24孝”行动标准，引发了热烈讨论。

如今，一个多月的过去了，新“24孝”是否行得通，我区市民的反映如何？记者就新“24孝”相关问题进行了采访。

网友：有人吐槽，有人称赞

新“24孝”标准一经推出，在网络上掀起了一场热烈的讨论。不少网友以新“24孝”与自己日常的行动标准作对比，也有与旧“24孝”作比较，有人吐槽，把孝顺制定成条条框框的标注，不可取。也有人称赞新“24孝在旧“24孝”的基础上传承创新，语言平易，更加贴近现代人的生活。

网友“云淡风轻”拿新“24孝”标准作对比，表示自己只做到了其中2条，自己在外打拼，一年到头除了春节回家，其他时候很难抽得了身。除了第6条，父母的零花钱不能少以及第20条，带父母去旅行或故地重游，其他基本都没做到。比如第5条，每周给父母打个电话，自己只有想到的时候才打，想不到就不打，大部分时候都是父母打电话给自己。最后他表示，新“24孝”出来后，他要时刻提醒自己及时尽孝。

也有不少网友高兴地表示，自己做到了其中的大半。更有网友将新“24孝”列成一张表，表示从现在开始每个星期对自己的尽孝行为进行检查，从今往后养成尽孝的好习惯，不能只让父母单方面的付出对自己的爱。

网友“leowam1”表示，无论标准再细化也不为过，尽孝是一个永恒的课题。

也有网友提出了质疑：把尽孝的义务做成一条条标准，可取吗？

网友“柠檬”表示，新“24孝”的出炉，好像是给孝顺打上了一个标准，做得到这几条标准的就是孝顺，做不到好像就不孝顺了，但是这其中很多标准不适合农村，就拿上网来说，其中一条是“教父母学会上网”，我父母一辈子跟农田打交道，大字都不识几个，上网显然是天方夜谭。

网友“咖啡香”表示，新“24孝”虽然更符合现代人的标准，但是无法涵盖大部分人。比如说“对父母的爱要说出口”，“带父母去旅行或故地重游”，“陪父母看一场老电影”等就很难实现。中国父母都很含蓄，如果把爱说出口，父母反而会很不适应，甚至会觉得子女是否碰到不好的事情了。旅游、看电影这些花钱的事情，老人会心疼，觉得子女辛苦赚钱，应该要把钱存起来，出去旅游，反而父母自己会掏钱，如果让子女掏钱，就会很拘谨。

父母：尽孝方式有很多

全国老龄办副主任、全国心系系列活动组委会副主任吴玉韶表示，新“24孝”行动标准与旧“24孝”形成对比，就是想告诉大家，时代的脚步在不断向前迈进，“我们对‘孝’文化的理解，既要传承又要有创新”。

那么，新“24孝”，我区市民对此反映如何？

“只要孩子们定期给家里来个电话，报个平安，我就觉得足够了，如果一定要按照标准一条条执行，不说孩子要累死，我也要心疼了。”已经退休在家的退休教师王老师这样说。王老师的儿子在上海工作，工作非常忙。虽然不能经常回家看望，但是孩子还是每个星期六都会打电话回家。

“我想最重要的是心意，只要孩子有这个心，我觉得就够了，如果没有这个心，就算做到了其中的大部分，那也不见得是孝。”王老师说。

“以前，老人和子女都是生活在一起的，但是现在生活方式发生改变，虽然是独生子女，但是作为父母不能强求孩子一定要留在自己的身边，要让孩子能够追求自己的梦想。我看了一下新“24孝’，我的孩子大概能够做到其中8项，但是我觉得他已经非常孝顺了，其他没有做到的，不是不想做，而是客观条件限制了，他远在国外，经济条件上也没办法让他经常能够回家陪伴我或是陪我旅游、访友。我觉得可以倡导新“24孝’，但不应成为评价的标准。”在某单位工作的洪先生如是说。

梁女士则表示，尽孝的方式有很多，不一定就要按照新“24孝”的标准。“对我们家而言，孩子能够自己找到一份有前途的工作，好好生活，不要再把时间浪费在其他事情上，就是对我们最大的孝顺了。”

子女：“新二十四孝”，你做到了几条？

带着“新24孝，你做到了几条”的问题，记者在某机关单位以及街头商户做了随机采访。按照新“24孝”，对接受采访的市民作了问卷调查。根据25张调查问卷来看，能完全做到新“24孝”标准的市民是“0”，能够做到12条，即一半标准的市民有3位，接近50%的市民能够做到6孝或7孝，还有两位市民只能够做到1孝。

“根据新“24孝’，我大概还算是个孝子，基本上能够做到其中的一半以上。主要是我就住在家中，也不太出去玩，除了工作，大部分时间和父母在一起，家里条件也不错。所以几乎每年我都会和父母一起出去旅游，平时双休日也会和父母出去看电影、吃饭，大部分时候都是父母掏钱，但是我每个月会请客一次。而且我父母思想比较开放，所以我也很喜欢和他们交流，每个星期我都会和母亲去游泳健身。”今年27岁的王小姐对于调查反馈结果，高兴地表示自己会继续努力，当个孝顺的女儿。

与王小姐在同个单位上班的章先生有些惭愧的表示：“我只能做到其中的5条，不是没孝心，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父母在农村，虽然从上班地方回家也不过是1个多小时车程，但是现在真得只想到工作、赚钱。家里条件有限，只能靠自己力量买房买车。虽然也会想着父母，但是除了定期打电话，给些零用钱等力所能及的事情，再无其他了。”

“按照这个标准，我就是不孝女了。”在路桥富士广场经营一家服装店的顾女士自嘲道，“父母远在安徽，我一直在路桥打拼，已经有3年没有回家了，平时一个月可能就打一通电话。我自己都没有体检的意识，更不要说定期带父母体检了。我亏欠父母的实在太多了。”

采访中，记者听到最多的就是：“工作实在忙，没有时间经常回家或是打电话，自己都没时间旅游、体检，更没法带父母去了……”

·链接·

新24孝行动标准

1. 经常带着爱人、子女回家；2. 节假日尽量与父母共度；3.为父母举办生日宴会；4.亲自给父母做饭；5.每周给父母打个电话；6. 父母的零花钱不能少；7.为父母建立“关爱卡”；8.仔细聆听父母的往事；9.教父母学会上网；10.经常为父母拍照；11.对父母的爱要说出口；12. 打开父母的心结；13. 支持父母的业余爱好；14.支持单身父母再婚；15.定期带父母体检；16. 为父母购买合适的保险；17. 常跟父母沟通；18. 带父母一起出席重要的活动；19. 带父母参观你工作的地方；20. 带父母去旅行或故地重游；21.和父母一起锻炼身体；22. 适当参与父母的活动；23.陪父母拜访他们的老朋友；24.陪父母看一场老电影。

古代《二十四孝》

1.孝感动天；2.戏彩娱亲；3.鹿乳奉亲；4.百里负米；5.啮指痛心；6.芦衣顺母；7.亲尝汤药；8.拾葚异器；9.埋儿奉母；10.卖身葬父；11.刻木事亲；12.涌泉跃鲤；13.怀橘遗亲；14.扇枕温衾；15.行佣供母；16.闻雷泣墓；17.哭竹生笋；18.卧冰求鲤；19.扼虎救父；20. 恣蚊饱血；21. 尝粪忧心；22.乳姑不怠；23.涤亲溺器；24.弃官寻母。



遇上“不差钱”的好房东

8号房客

王莹 陕西人 租龄4年

□本报记者 陈 璐



初次见到王莹是在人峰社区的一家幼儿园里，她正在耐心地给一群小朋友喂饭，很是亲切。等将小朋友暂时安顿好后，王莹才有点腼腆地走过来介绍起自己：“我是2007年到2009年在这边工作过一段时间，后来回老家了，直到去年8月份才重新回到路桥，做的一直是幼教的工作，因为我一直挺喜欢小孩子的。”

除了单纯的小朋友，王莹还很喜欢善解人意的房东。因为房东一次次的体谅，让她觉得身处他乡也能倍感温情。而这份温情，则来自一个很特殊，也很温暖的名词“不差钱”。

讲明情况后，便宜了5块钱的水电费

自打去年跟着老公从陕西老家来路桥工作后，王莹就一直住在藕池小区的一间出租房里。房子虽小，却自是一番温馨小天地。

王莹告诉记者，房东也是外地人，夫妻俩租了一整栋的5层楼民房，分割成多个房间然后转租出去。“可能都是外地人，彼此比较体谅吧。平时出租房里只要出现灯泡坏了，或者水管漏了，房东都会尽快过来维修。”王莹说道。房东也不会着急催她交房租，手头比较紧时，拖上一个星期也不会多说什么。

除了房租，我们整栋楼租客的水电费都是按人口算的，一个人每月15块。因为我老公人平时基本上都在厂里面，洗漱什么都在厂里完成，回家也就睡个觉而已。我把这个情况跟房东讲了，她就爽快地将我老公每月的水电费便宜了5块钱。”虽然只是实惠了一点点，但是王莹已经觉得很满足了。因为这是一种由衷的谅解，具体钱的数目倒不是那么地重要了。而对房东来说，少赚5块钱得了一份尊敬也是值得的。

被偷财物后，通融欠了一个月的房租

前阵子，王莹遇到了一件倒霉事，晚上逛街时被扒手偷走了包，钱、手机、身份证全都丢了，这让她很是郁闷。

由于之前刚寄了一笔钱回老家，手头剩余的钱本来就已经寥寥无几，再加上被小偷窃走财物，可谓是雪上加霜。眼看着3个月交一次房租的时间就要到了，王莹很是焦急。

“我只好问老板预支了一小笔工资，可是数量也不是很多。我就把自己的情况如实跟房东说了，她也很通情达理地让我可以先少交一个月的房租，水电费什么的也可以等到下次再付。”这让王莹心底一阵小感动。

这些类似的好心通融，总会让王莹觉得心里暖洋洋的。记者了解到，因为老家刚造了新房子，欠了亲戚一笔债，因此王莹平日里生活开销都很省，一个月花销也就三四百元左右，其余的工资都努力攒下来寄回老家了。

“虽然偶尔会因为特殊原因稍微拖一下，但我一发工资都会立即交全房租，幸在房东对我也挺信任的。”王莹感激道。

卫生做得好，一直不曾涨房租

为了回报房东的好心照顾，王莹除了将自己的房子打扫得很干净外，还会积极做好过道、公共卫生间等保洁工作。

这栋楼里住了七八户的租客，而王莹的房子可以说是最干净的。“房东每次过来我家时，都会说你家弄得满干净的嘛，租给你这样手脚勤快的人我也放心。”王莹扯开嘴角笑着说道，言语中带着一股小小的自豪感。

“可能以前在老家活干得多了，下班闲下来就爱收拾屋子什么的。把房子弄得整洁了，自己心情也会好点，能得到房东的欣赏也是意料之外的收获。”王莹坦言。她还偷偷告诉记者，房东因为满意自己这个租客卫生做得特别好，本来是要涨房租的，可是后来一直都不曾涨。

王莹表示，只要不回老家，估计会一直在这儿租下去。“遇到一个‘不差钱’的房东其实很不容易的，虽说便宜的钱不是很多，但是我一直珍惜这份真心的体谅。”

其实，房东和租客的关系，就是彼此谅解，彼此依存的关系。一句广告词说得好——大家好才是真的好。

以案晓法

出狱一年多 他又犯下盗窃罪

□本报记者 周艳芬

俗话说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。但王攀却总是抱着侥幸心理，来实现自己的富裕生活。

王攀出生于上个世纪70年代，只有小学文化水平，曾“二进宫”的他在2010年的初始刑满释放，出狱后却找不到合适的工作，只能靠拉人力黄包车度日，沉重的体力活和看不到头的苦日子，让王攀消极起来。渐渐地，王攀又开始在社会上混日子，“反正已经入狱那么多次了，但说不定再偷一次我就能飞黄腾达”，这样的想法在王攀心里慢慢萌生。

当遇到同样因盗窃几度入狱的李辉后，王攀便开始了“重操旧业”。第一次偷窃还算顺利，李辉用随身携带的工具打开房门入房偷窃，王攀在外面放哨，只见李辉一手拎个煤气瓶，一手拎个电饭锅走出来，“真倒霉，盗的是厨房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。”两人便一人拎着煤气瓶，一人提着电饭煲各自回家了。

“难得”的一次作案收获却这么小，让王攀不淡定了，接下来的五天里，王攀一边侦查，一边准备作案工具，决定要搞一次大的“行动”。一切准备妥当后，王攀与李辉开始第二次偷窃。在几天的侦查中，王攀发现一处仓库有很多摩托车化油器，而且人流量少，是个下手的好地方，但由于化油器不好搬，于是便借来朋友的三轮车。

凌晨一时，王攀开车着载李辉来到仓库外面，两人合力用撬棍将卷帘门撬开后，便飞快地将仓库里化油器往车上搬，装了大概十几箱后，车子装满了，李辉先将车子开走卸货，王攀留守仓库，待李辉开着三轮车折回来，两人再继续装化油器，等到装第三车的时候，正好有人经过，两人仓皇地逃走。

之后，李辉在销赃的途中被警方发现，并如实交代了作案过程，刚重获自由的王攀也因此再度入狱，不知道这一次的再度入狱，能否让王攀知道悔改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攀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最终，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律师有话说

陈正观（浙江晓法律师事务所律师）点评：

现在盗窃现象非常普遍，很多人抱着侥幸的心理，实施盗窃行为，却不知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，迎接他的将是牢狱之灾。

在本案中，王攀接连犯下盗窃罪，即使受到过法律的制裁，仍不能痛改前非。在2010年，又伙同他人一起作案，实施盗窃行为。该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【一般累犯和认定累犯的限制条件】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因此，王攀的行为已经构成累犯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应当从重处罚。

作为律师，需要提醒市民，在法律面前任何违法行为，抱有侥幸的心理都可能会铸成大错，世上没有不劳而获的东西，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劳作才能带来真正的财富。